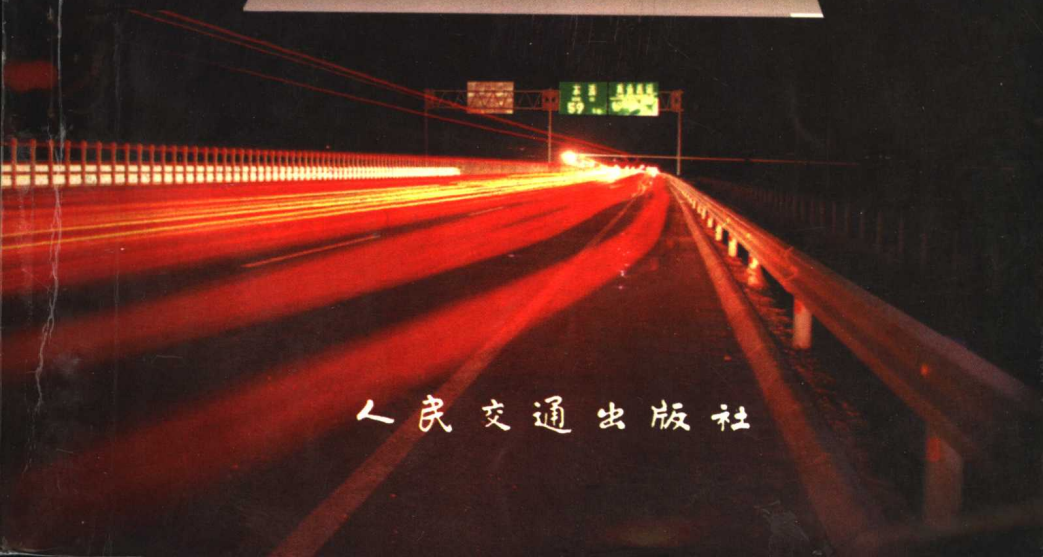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调查与处理 指南

路 平 主编
陈幼平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JIAOTONG SHIGU DIAOCHA
YU CHULI ZHINAN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指南

路 平 主 编

陈幼平 主 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指南/路平主编.-北京:人民
交通出版社,1998

ISBN 7-114-02917-9

I. 交… II. 路…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调查-指南②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指南 IV. 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174 号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指南

路 平 主编

陈幼平 主审

责任印制:孙树田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 捷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区京华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字数:195 千

1998 年 6 月 第 1 版

1998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4.50 元

ISBN 7-114-02917-9

U · 02084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案例分析为基础,介绍了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及有关的法律规范。

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适合机动车驾驶员、车队安全管理干部、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亲属、交通警察、农机监理人员、车辆保险人员、参与交通事故诉讼活动的律师及司法人员阅读,也可供有关院校师生参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各种车辆与交通流量急剧增加,交通事故日趋严重,与之有关的诉讼活动也日益增多,为帮助有关人员更好地参与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指南》。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基本程序、方法与原则,以及常用的技术手段和主要的法律依据。

本书参加编写人员为:刘贵奇、范石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书籍、资料,引用了许多事故案例,在此谨向原作者致谢。冯琪、刘来、陈国庆等同志参加了本书部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隆海建同志协助绘制了本书插图,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	1
第二节 事故处理工作的特点.....	3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8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8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	10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形式	12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原因	14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9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	1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程序	24
第三节 现场勘查项目	26
第四节 现场勘查记录	41
第四章 交通事故技术分析	53
第一节 车辆的运动速度	53
第二节 车辆的运动轨迹	68
第三节 驾驶员的措施情况	72
第五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76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	76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的分类	77
第三节 认定事故责任的方法	79
第四节 认定事故责任的程序	80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实例	84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99

第一节 刑事责任及其追究	99
第二节 民事责任及其赔偿	105
第三节 行政责任及其处罚	120
附录一 法规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 标准的通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 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70
附录二 标准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节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89
附录三 解释	216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 款的解释	21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管理执法中几个问题的 答复	22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如何理解的 答复.....	22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黄灯闪烁时路口通行问题的答复.....	2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叉路口如何认定等问题的答复.....	22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是否包括轻便摩托车问题的 复函.....	22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如何理 解的答复.....	22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济赔偿 问题的批复.....	224
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导 论

交通事故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最广泛、最常见、最严重的一种灾害,除积极防御外,还必须依法严格处理,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肇事者,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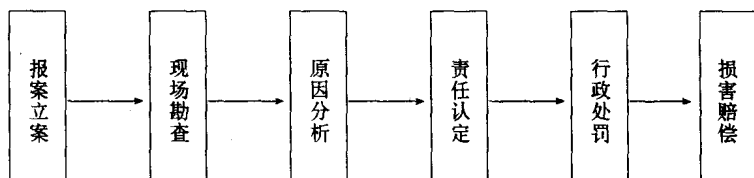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积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听候处理。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具体工作由其所辖交警队负责。

交通警察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遇抢救伤员或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者等紧急情况,有权使用单位或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伤员送医院抢救治疗时,公安机关有权要求和指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预付医疗费。交通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暂时扣留其车辆。在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内,发生机动车肇事逃逸案时,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丧葬费由当地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尸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后,死者家属应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的,公安机关经批准后,可以代为处理。

交通警察在现场除负责抢救伤员、处理尸体、维护秩序、疏导和恢复交通外,还须向当事人和证人了解情况,勘验道路,检查车辆,鉴别痕迹,提取物证。然后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研

究,弄清事故真相,查明肇事原因。在此基础上,运用交通法规,衡量当事人的行为,确定其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接着,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当事人所负责任的大小,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最后,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召集各方当事人,协商经济补偿问题。由此可见,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可用方框图表示如下:



当交通事故的后果非常严重,肇事人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时,还需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作进一步审理。案件侦查终结时,如确认肇事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和全部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检察院在决定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后,将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其作出判决。

在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过程中,肇事驾驶员及有关当事人有义务协助交通警察及司法部门查清事故真相,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但也有权对办案过程进行监督,陈述自己的观点,提出合理的要求。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能对交通警察认定的痕迹、丈量的尺寸等提出合理的质疑,也能查看现场图等勘查记录,并请勘查人员对某些具体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有权要求办案人员按本人的合理意见,修改对自己询(讯)问所作的记录。在当事人的合理意见得不到采纳或答复时,利用在现场图等勘查记录上签名的机会,可用文字的形式予以实事求是的记载,作为今后诉讼的依据。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不服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其上级主管部门重新认定。如果对重新认定结果还无法接受,则可不参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持的赔偿调解,要求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然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重新调查,并可聘请其他权威部门或学

术机构、团体等对事故过程、原因作出技术鉴定,由法院依法裁决赔偿问题。同时也可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事故处理工作的特点

事故处理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它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人们的参与意识较强。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实施后,事故处理工作逐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并形成了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1. 政策性强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以责论处。特别是在分析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时,更必须正确引用有关法律条文,若误用法规,就会定错责任,导致冤案、错案。下面两个案例的表现形式似乎很相近,但责任认定结果却截然不同。

【案例】 一辆靠道路右侧行驶的自行车,在遇到前方一辆大客车正紧靠路边上下乘客时,试图进入机动车道绕过大客车。恰好后方驶来一辆大货车,其驾驶员见状,急忙鸣喇叭,并加速打算抢先通过。骑自行车人未予理睬,继续加速绕行,结果两车相撞,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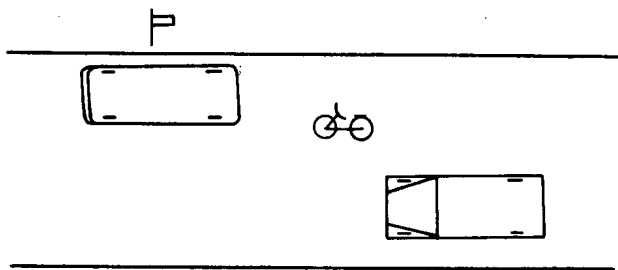


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驶入或驶出非机动车道，须注意避让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因受阻不能正常行驶时，准许在受阻的路段内驶入机动车道，后面驶来的机动车需减速让行”，大货车违章加速抢道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主要责任。骑自行车人违反《条例》第七和第二款“……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不能礼让，坚持先行，且靠右不够，应负次要责任。大客车正常靠站停车，不负事故责任。

【案例】 某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将木材和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在道路两侧形成路障。当一辆靠道路右侧行驶的自行车遇到前方路边堆放的木材准备绕行时，恰好后方有一大货车高速驶来，骑车人不顾大货车驾驶员的鸣笛警告，继续争道抢行，拐入路中间。大货车驾驶员原指望骑自行车人让道，一直未做任何应急准备，结果两车接近时，停车不及，发生碰撞事故，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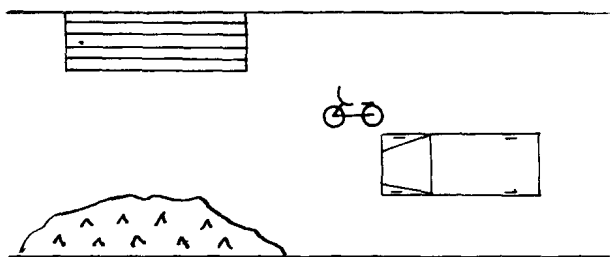


图 1-2

骑自行车人违反《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借道通行的车辆和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的规定，在机动车道内与大货车抢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主要责任；大货车在狭窄路段上高速行驶，对事态发展估计不足，违反安全原则，物主违反《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在公路上非法占用道路形成路障诱发事故，双方共同承担次要责任。

2. 技术性强

在研究分析交通事故时，必须借助一定的技术手段，才能准确、客观地再现事故发生过程，弄清事故成因，正确划定责任。曾有三辆汽车在一条宽 12m、南北走向的道路上发生了撞车事故，事

故处理人员去现场看到的只是三辆受损汽车及现场上的一些散落物和路面印迹,如图 1-3 所示。图中 A 车为丰田面包车,其车体左侧偏后有刮擦痕,车体尾部偏右有撞击痕;B 车为北京 BJ1060 货车,其前保险杠部左侧有撞击痕;C 车为解放牌货车,其左叶子板有刮擦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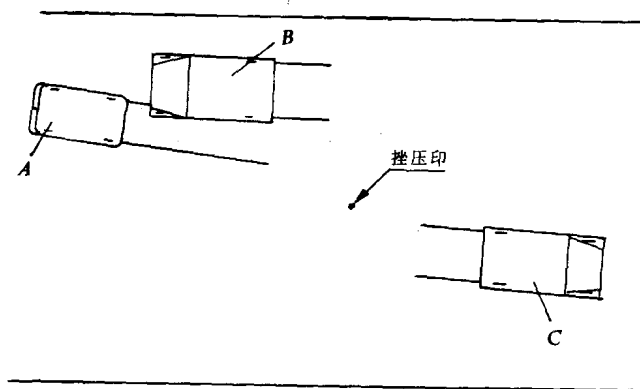


图 1-3

根据车体上损伤痕迹的对应关系及车辆停止位置,可初步推定:解放车与丰田车发生了会车刮擦,丰田车与北京 BJ1060 发生了追尾碰撞。

路面上的碾压印系丰田车左前轮在撞车时所留,位于道路几何中心线西侧。根据该印痕在路上的位置及车体刮擦痕起点与前轮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可以判定解放车与丰田车的实际接触点在道路中心线西侧 22cm。

现场勘查表明,路况良好,水泥路面,干燥,但灰尘较多。按照本书第三章表 3-1,可大致确定其道路附着系数为 0.75。

根据路面上制动印迹的长度可判断车辆的行驶速度,其常用公式如下:

$$v = 15.95 \sqrt{\varphi S}$$

式中: v ——制动印起点车速, km/h;

S ——制动印长度, m;

φ ——附着系数。

解放车的制动印长 18.87m, 故其制动时的车速为:

$$\begin{aligned}v &= 15.95 \sqrt{0.75 \times 18.87} \\&= 60 \text{ km/h}\end{aligned}$$

北京 BJ1060 车的制动印长 13.11m, 故其制动时的车速为:

$$\begin{aligned}v &= 15.95 \sqrt{0.75 \times 13.11} \\&= 50 \text{ km/h}\end{aligned}$$

丰田车的制动印长 25.70m, 故其制动时的车速为:

$$\begin{aligned}v &= 15.95 \sqrt{0.75 \times 25.70} \\&= 70 \text{ km/h}\end{aligned}$$

技术鉴定表明, 各车车况良好, 均无诱发事故的因素。

经调查核实, 解放车驾驶员肇事前已连续驾驶超过 10h, 根据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九条, 此行为属过度疲劳。

据目击者反映和当事人交代, 事故是在丰田车超车过程中发生的。丰田车在超车前未发出超车信号, 即未鸣笛。当时北京 BJ1060 右侧有行人, 而解放车右侧道路空闲。

综合以上情况, 可以推断这起事故的大致过程如下: 丰田车在本车道内高速追上正常行驶的北京 BJ1060 后, 不顾前面有来车, 在未发出超车信号, 北京 BJ1060 未让道的情况下, 占线强行超车。解放车驾驶员因过度疲劳, 未能及时发现危险, 没采取任何避让措施(如转转方向盘等), 结果导致丰田车与解放车在解放车车道内发生刮擦。其后, 丰田车驾驶员心慌意乱, 驾车急速驶回本车道, 并过早采取紧急制动措施, 使被超车措手不及, 又导致了丰田车与北京 BJ1060 之间的追尾碰撞,

显然, 在本事故中, 丰田车与解放车的刮擦主要是由于丰田车违反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 不准超车”的规定, 强行超车造成的, 而丰田车与北京 BJ1060 的碰撞显然是因丰田车违反《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的规定所造成的,故丰田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解放车驾驶员因违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机动车辆”的规定,未能避免事故(应向右让道)或者减轻事故后果(应减速),应负次要责任。北京 BJ1060 无违章行为,不负事故责任。

从上述案例的分析过程可以看出,要想正确再现事故过程,合理划分事故责任,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了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外,还需要一些人、车、路及法律、物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第四条明确指出,交通警察须有三年以上交通管理实践,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方准处理一般事故以上的交通事故。

在实际事故处理工作中,损害赔偿往往是当事各方争执的焦点,也是办案的难点。因此《办法》对赔偿的项目和标准都作了很具体的规定,使调解工作有法可依。但由于总的赔偿金额及其他法律责任要由当事各方按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来分担,故责任认定又成了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突出矛盾。本书中涉及到的案例事实、法规适用、定责理由等,希望能对读者有所裨益,帮助执法人员更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广大驾驶员、车管干部、其他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更好地参与事故处理工作,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能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提高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在实际工作中,并不是所有的车祸都归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只按法律规定的权限,受理那些符合《办法》所定义的交通事故,即《办法》第二条所指明的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在分不清车祸性质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先向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根据《程序》第十三条,经确认属于交通事故的,交警队将立案调查处理;不属于交通事故的,将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该事故的主管部门。一般认为,符合以下六个构成要素的事故应属于交通事故:

1. 车辆

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辆是构成交通事故的前提条件,无车辆参与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例如,行人在行走过程中,发生意外碰撞或自行跌倒,引起致伤或致死均不属于交通事故。

2. 道路

交通事故的空间特征是事故发生在特定的道路上,即《条例》所规定的“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住宅区内不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道路不在此列,在这些道路上及场院内空

地等处发生的车祸均不属于交通事故,通常由肇事地所在单位的内保部门负责出面处理,也可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支援和配合,如勘查现场、提出咨询性建议等。车辆在生产场地发生的致人伤亡事故,一般属工伤事故,由劳动保护部门处理。

3. 运动

在交通事故各当事方中,至少有一方车辆处于运动状态。例如,乘车人在车辆行驶时,由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而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造成的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

4. 违章

当事人有违反《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这是依法追究其肇事责任,以责论处,予以处罚的必要条件。

5. 过失

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是人的过失行为。地震、台风、山崩、洪水、雪崩、泥石流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的事故,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他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行为不能自控而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交通事故。

6. 后果

交通事故必定有损害后果,不是人畜伤亡,就是车物损坏,这是构成交通事故的本质特征。

【案例】 罗某驾驶上海牌轻型客车行至肇事地段时,发现正在前方 40~50m 处行驶的吉普车尾灯闪亮要停车,即连续踩两脚制动,均未起作用。罗赶紧拉驻车制动器,但为时已晚,车头撞在前车尾部,并将前车推撞在前面正常行驶的牛车尾部,致使赶车人赵某和乘车人寇某死亡。经查证,罗某在驾驶车辆前对车辆性能进行过检查,试用过制动器,未发现异常现象。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面包车在行驶过程中,右后车轮制动皮碗破裂,制动液全部泄漏,导致制动器失灵所致。这种情况事先是无法预见的,且罗某在行车途中,车速、车距及临危措施,都符合交通法规的要求。显然,此次车祸虽然造成了死亡 2 人及车辆受损的严重后果,但罗某在客观方面不存在违反《条例》的行为,在主观方面既无故